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教〔2014〕19号

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课表编排及执行调整 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课表编排及执行调整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2014年4月30日

杭州师范大学课表编排及执行调整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科学合理地组织教学活动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证课程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对人才培养的总体构想，也是制订教学计划、组织人才培养过程和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依据，在教学运行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三条 课表的编排与执行调整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由学校统筹协调，宏观监控；学院（部）编排落实，开展运行管理。

第二章 课表编排

第四条 课表编排应遵循教学规律，充分考虑到课程的特点及教学效果，充分考虑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接受能力，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优化配置和使用各类教学资源，保障课表编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第五条 课表在编排过程中需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按照“先上午、后下午、再晚上”的时序排课，充分用好上午第 1-3 节课；

（二）按照“必修课先于选修课、合班课先于分班课、公共课先于专业课”顺序排课；

（三）每位教师排课应不超过 6 课时/天，连续排课一般以

不超过 3 课时/半天为宜；

(四) 周课时>3 的非实验类课程不得安排在一天内完成，且至少间隔 1 天；

(五) 除部分特殊课程以外，不得从第二节课开始排课；

(六) 课程安排应尽量均匀分布在周一至周五，不可过于集中；

(七) 周三下午为学校集中安排各类活动时间，原则上不排课。

第六条 教师因客观原因对排课有特殊要求的，须在排课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院（部）酌情考虑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必须在学生选课前二周完成课表编排，选课结束后一周内确定正式课表，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后交教务处。课表一经确定，应严格执行，一般不得变动。

第三章 执行调整

第八条 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运行秩序，非特殊原因，不允许调课。

第九条 学校对学院（部）的调课审批采用备案制管理，实行总量控制。各学院（部）调课总次数不得超过当学期开设教学班总数的 5%，任课教师每学期因事调课原则上不超过 1 次。学校将调课情况纳入对各学院（部）的相关考核考评。各学院（部）应将教师调课情况纳入对教师的考核，超出者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不能评为优秀。

第十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。

(一) 任课教师因学校重要公务确需调课的；

(二) 任课教师因生病或其它不可更改的重大事件而不能上课的；

(三) 经学校批准同意参加进修培训活动的；

(四) 授课班级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(如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等)，影响集体上课的。

第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可办理调课手续。

(一) 法定节假日前、后一天的课程；

(二) 每学期第一、二周的课。

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的，各学院(部)应安排其他教师代课。

第十二条 调课办理手续

(一) 任课教师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调课审批单》一式两份，经学院(部)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，交学院(部)教务科留存。

(二) 任课教师负责将调课事宜通知到相关学生。

(三) 学院(部)教务科最迟于调课前一天向教务处备案，完成调课手续办理。

第十三条 调课手续原则上应由任课教师本人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办理。因生病或其他突发事件不能亲自办理手续者，应及时告知教师所在学院(部)，由学院(部)代办调课手续，

并及时通知学生。

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权擅自停课。非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，而是因学校或上级部门重要任务确需停课的，须由承办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。一周以内由教务处审批，一周以上须经主管教学校长审批。法定节假日的调课由教务处根据学校安排统一调整。

第十五条 课程调换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教学单位或任课教师擅自调课者，均按照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其他事项

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调课后，所缺课时如无法顺延，须在调课后二周内安排时间补足。

第十七条 因法定节假日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所造成缺课，任课教师应补足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。

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补课需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调课审批单》，经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交学院（部）教务科备案。

第十九条 为确保授课质量，课程一般采用主讲教师负责制。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课二周以上的，开课学院（部）应及时安排代课教师。代课教师需具备高校教师任职资格，并主讲过本门课程。若为外聘教师，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代课课时数一般不得超过总课时数的 1/4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教学活动（包括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践教学等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始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